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506號

原告 游燦呈

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

被告 謝忠穎

陳春成

陳枝財

游金原（原名游萬興）

游燦王

石拱旗

石木村

陳茂林

陳茂文

林富長

陳奕樺

郭淳頤律師（即陳秋燕之遺產管理人）

謝文瑞

謝瑩臻（兼楊虹龍之承受訴訟人）

謝宜華（兼楊虹龍之承受訴訟人）

謝文龍

謝文海

洪進富

洪惠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洪惠琪
03		呂基成
04		賴基財
05		賴美玉
06		陳東海
07		陳進和
08		陳清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輝雄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李和英
15		陳博雄
16		陳志豪
17		陳香如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鐘百芳
20		鐘崇仁
21		鐘惠全
22		陳久美
23		陳秀美
24		陳秋香
25		陳秋貴
26		陳秋滿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英嬌
29		林柏閎
30		林世堂
31		林家棻

林宥慈

胡林金花

林鴛鴦

蔣明賢

蔣金印

蔣明山

蔣麗玉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樓之0（現應送達處所不明）

蔣麗卿

吳耿賢（即周秀李之承受訴訟人）

吳佩玲（即周秀李之承受訴訟人）

吳珮毓（即周秀李之承受訴訟人）

陳貴美（即周秀李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
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三項中關於「(六)如附圖編號F所示部
分（面積198.80m²），由被告陳茂林、陳茂文、林富長、陳奕
樺、郭淳頤律師（即陳秋燕之遺產管理人）、謝文瑞、謝瑩臻、
謝宜華、謝文龍、謝文海、洪進富、洪惠貞、洪惠琪、呂基成、
賴基財、賴美玉、陳東海、陳進和、陳清發、吳耿賢、吳佩玲、
吳佩毓、陳貴美、陳輝雄、李和英、陳博雄、陳志豪、陳香如、
鐘百芳、鍾崇仁、鍾惠全、陳久美、陳秀美、陳秋香、陳秋貴、
陳秋滿、陳英嬌取得，並維持公同共有。」記載，應更正為「(六)
如附圖編號F所示部分（面積198.80m²），由被告陳茂林、陳茂

01 文、林富長、陳奕樺、郭淳頤律師（即陳秋燕之遺產管理人）、
02 謝文瑞、謝瑩臻、謝宜華、謝文龍、謝文海、洪進富、洪惠貞、
03 洪惠琪、呂基成、賴基財、賴美玉、陳東海、陳進和、陳清發、
04 吳耿賢、吳佩玲、吳珮毓、陳貴美、陳輝雄、李和英、陳博雄、
05 陳志豪、陳香如、鐘百芳、鍾崇仁、鍾惠全、陳久美、陳秀美、
06 陳秋香、陳秋貴、陳秋滿、陳英嬌取得，並維持共同共有。」。

07 理 由

0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
09 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
10 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院原判決主文第三項第(六)款將被告「吳珮毓」姓名誤繕
12 為「吳佩毓」，有顯然錯誤之情形，應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
13 更正。

14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17 法 官 張文愷

18 法 官 黃千瑀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張雨萱